

壹、研究背景重要性

教育當局愈來愈重視推行教師創意教學，且社會大眾對於教師須從舊式傳統思維中走出的期望亦愈來愈高漲（陳玉樹、莊閔喬，2010），其中，創意教學是近年來國內、外教育改革的主要內涵（林碧芳、趙長寧、邱皓政，2010）。過去教師們長期依賴官方教材進行授課教學，但經多次教育改革之後，勢必會「不一樣」、勢必會產生一定的轉變，這也是在歷經多次教育改革之後，所可能會產生的結果。因應此種轉變，教師除了具備應有的專業度：「課程統整的能力」及「課程設計的能力」之外，同樣地亦應強調教師須主動培養「創意思維」，且必須展現其「創意表現之能力」於教學課程中。因此，瞭解影響教師創意教學的因素有其必要性與重要性。本研究在探究影響創意教學行為的有關因素中，討論的變項有創意角色認定、工作動機以及創造力教學技巧。當教師必須改變過去那種僵化性的教學方式，在個人的角色定位認定上必定需要有新一層面的認識，Farmer、Tierney 與 Kung（2003）認為，當個體對角色認定（role identity）愈加重視則愈能夠表現出與角色一致的行為，且教師的角色認同感也會影響其工作行為表現（吳和堂、鐘明翰，2011；陳玉樹、莊閔喬，2010；顏弘欽，2013），換言之，在進行創意教學之前，教師也應對「創意」具有角色認定，所以，討論創意角色認定與創意教學行為間的關係為本研究的目的之一。「工作動機」則是本文的另一個討論重點，Amabile（1996）認為個人能否產生「創意」有三個有關因素，分別為：內在動機、領域相關技能及創造力相關技能，其中以「內在動機」為最重要的要素。Sternberg 與 Lubart（1995）亦認為動機是維持個體從事創意活動並終能產生創意成果的重要因素。林偉文（2006）、林碧芳與邱皓政（2008）則以教師教學福樂經驗、接受挑戰與開放經驗作為內在動機的衡量依據，研究結果顯示，教師的教師教學福樂經驗、樂於接受挑戰與開放經驗愈高，則有較高的創意教學行為表現。因此，討論工作動機與創意教學行為間的關係則為本研究目的之二。本研究另探討創造力教學技巧，Amabile 於 1996 年在個人創造力成分模式上就明白指出，「創意技能」是指個體喜愛在工作領域中，用新的觀點來看待相同事物，且能透過解決問題的能力進而產生新奇而有用的點子或創意技巧，無獨有偶地，Csikszentmihalyi（1996）則在系統模式中強調創意技能對創造力是有正向影響力，且當領域相關技能的知識愈加豐富，個人愈有可能對新問題有創新的見解（Torrance, 2004; Zhao & Zhao, 2010）。對教師而言，與教學有關的創意技能即創造力教學技巧，所以，分析創造力教學技巧與創意教學間的關聯為本研究之目的三。

過去在探討創意教學行為的影響因素中，有些研究者探討角色認定對於創意行為的影響（徐瑋玲、鄭伯壘，2003；Callero, 1985; Farmer et al., 2003; Markus & Wurf, 1987）。教師自身的角色認定若能理解自己身為教師的責任與價值，則他也會願意透過各種方式來強化教師

本身的教學技能，例如：「提升創造力意向」、「增進創造力教學技巧與能力」等創造力教學技巧，使之能反省自身教學、打破封閉的個人主義，進而與同儕互動、分享，激盪出更具有創意、更多元的教學意向。由此可知，角色認定可提升創造力教學技巧，換言之，創意角色認定可透過創造力教學技巧的中介而對創意教學產生間接影響。所以，分析創造力教學技巧的中介角色則為本研究之目的四。整合上述學者所言，教師除了要有強大的內在動力來支撐之外，對自我本身的角色有一定的使命感、認定感亦是必需的，因為如此方能理解自己身為教師的責任與價值。並且在教師個人的正向角色成長轉化之下，也許會在歷程中產生福樂經驗、願意接受挑戰、產生高度自我效能感的工作動機，以及願意去提升教學巧思及教學技能，如：願意接受挑戰，願意打破個人主義、能反省自身教學以及能與同儕互動、分享，彼此激盪出更具有創意的教學行為，所以，分析角色認定如何透過工作動機的中介而對創意教學產生影響，以及工作動機透過創造力教學技巧的中介對創意教學所產生的間接影響則為本研究之目的五、六。

在教師個人角色的成長轉化之下，也許可能會導引出新的教學巧思、提升教師的創造力意向，以及增進其創造力教學技巧與能力，進而能夠展現其創意教學行為之表現，舉凡如：會提供多種例證以引發學生觸類旁通；以小組的方式或者腦力激盪的方式來鼓勵學生合作學習、討論與分享；會提供多元解答並示範如何從不同的角度來看待問題等。所以創意角色認定是否會透過工作動機、創造力教學技巧的中介而對創意教學產生影響，此乃為本研究欲探討之目的七。綜合以上可知，教師能保有創意教學行為是很重要的，而教師對自我的創意角色認定、工作動機的認同程度，以及創造力教學技巧在教學過程中所扮演的角色與功能實在是不容小覷。然而，綜合上述變項的討論可知，雖然不同學者提出有關上述三個變項與創意教學之間一對一的關聯，但鮮少有研究綜合討論上述變項之創意間的結構關係。尤其本研究關心的是，除了上述變項與創意教學行為的直接關聯之外，更欲透過結構方程模式瞭解變項之間的結構關係，亦即以整體的角度來探討角色認定、工作動機、創造力教學技巧對創意教學行為的直接與間接效果，而這也是過去研究未觸及之處，亦凸顯本研究的價值。

貳、文獻探討與假設推導

一、創意角色認定與創意教學行為之關聯

「創意教學」是發展並運用新奇的、原創性的或創新性的教學方法（林偉文，2011；林碧芳等，2010；張世慧，2011；蕭智真、陳儷勻，2006），陳玉樹與胡夢鯨（2008）認為創意教學就是教師創造力的展現。林偉文（2011）則提出，創意教學並非只是新奇、有趣的教學活動，而是教師能運用這樣的方式讓學生能夠有更深度的學習，並培養帶得走的能力。本研究認為「創意教學」是一種新奇、新穎的教學方式，且若能有效地施行將對學子有莫大的助益。